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或通过县政府网站在线提交

受理机关登记

受理机关当场答复

受理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

特殊情况

经批准延长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机关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内容不明确

申请内容明

特殊情况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受理机关告知补充更正

属受理机关职责范围

不属受理机关职责范围

申请人补充更正

已主动公开的

信息不存在的

可以公开

不属本机关公开

重复申请

可区分处理

有特别规定

属信访、投诉、举报等

有关部门会商

特殊情况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签收